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

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

（1988年3月14日）

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日益增多，这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“三通”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为此，对去台人员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大陆犯有罪行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关于对犯罪追诉时效的规定的精神，决定对其当时所犯罪行不再追诉。

来祖国大陆的台湾同胞应遵守国家的法律，其探亲、旅游、贸易、投资等正当活动，均受法律保护。